

# 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二〇二五年八月十日以书面方式发出通知，于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日以现场及视频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到董事 9 名。监事会成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苏赋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所有议案均获得通过，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 1、审议通过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经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和刊登于 2025 年 8 月 22 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的《2025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 2、审议通过《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内容详见刊登于 2025 年 8 月 22 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的《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临 2025-028 号）。

### 3、审议通过《关于“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2025 年半年度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 4、审议通过《关于中化财务公司 2025 年半年度风险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经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5、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董事会同意公司向招商银行和江苏银行各新增申请不超过 1 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公司所属子公司向江苏银行申请新增总额不超过 2 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以上授信期限均在一年以内，授权办理的有效期限截止 2026 年 6 月 30 日，在授权范围内授信额度可循环申请使用。

**6、审议通过关于增加经营范围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7、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见刊登于 2025 年 8 月 22 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的《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修订或制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公告》（临 2025-029 号）。

**8、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或制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修订后或新制订的制度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9、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董事会提名苏赋、吴孝举、Michael John Hollands、戴晨晗和安礼如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认为：董事候选人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和能力，不存在《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况，或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提名委员会同意提名上述人员为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一。

**10、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会提名李钟华、任永平和李晨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认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均能够胜任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中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独立董事候选人与公司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具备法律法规要求的任职条件及独立性。李钟华、任永平和李晨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提名委员会同意提名上述人员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二，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和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11、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刊登于2025年8月22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临2025-030号）。

以上第6、7、9、10项议案以及第8项议案中第1-8项制度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 1、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 2、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 3、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二日

## 附件一：董事候选人简历

苏赋先生，中国公民，1974年10月出生，大学学历。曾在北京市化工轻工总公司、华星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工作。2000年3月加入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500SH），历任中化国际化工事业总部石化事业部副总经理、中化国际广东分公司总经理、橡胶事业总部副总经理、合成胶事业总部总经理、中化国际总经理助理、圣奥化学科技有限公司首席执行官，中化国际副总经理、添加剂事业部总经理。2022年11月任中国中化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战略执行部总监，2023年9月任中国中化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生产经营部总监。现任本公司董事长、先正达集团中国总裁，中化化肥非执行董事及董事会主席。

吴孝举先生，中国公民，1976年6月出生，大学学历，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正高级工程师、高级经济师。1996年参加工作，曾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江苏优嘉植物保护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江苏优士化学有限公司董事、江苏优嘉植物保护有限公司董事、中化作物保护品有限公司董事、中化农化有限公司董事、辽宁优创植物保护有限公司董事、南通宝叶化工有限公司董事、先正达集团中国副总裁。

Michael John Hollands 先生，英国国籍，1964年3月出生，硕士研究生。曾在 ICI 和 Zeneca 公司负责生产、工程、资本项目和供应链管理等工作；2001年加入先正达集团后，曾任亚太地区供应运营负责人、北美种子业务供应链副总裁、北美业务服务负责人、流程管理负责人、全球供应与 HSEQ 负责人等职务。现任先正达植保供应链总裁、先正达植保英国工厂总裁。现任本公司董事。

戴晨晗先生，中国公民，1980年7月出生，硕士研究生。曾在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工作。2004年8月加入中化石油勘探开发有限公司，历任中化石油勘探开发有限公司财务部职员、中化巴西石油有限公司财务总监、中化石油勘探开发有限公司财务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中化石油勘探开发有限公司财务副总监（主持工作）。2017年9月任中化石油勘探开发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23年3月起任先正达集团中国首席财务官。现任本公司董事。

安礼如先生，中国公民，1969年10月出生，大学学历，工商管理硕士、工学硕士，高级工程师、高级经济师。1991年参加工作，曾任淮阴电化厂副厂长，

江苏安邦电化有限公司总经理、执行董事，江苏淮河化工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化工农化总公司首席商务官，江苏麦道农化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沧州大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湖北沙隆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荆州沙隆达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安道麦股份有限公司全球高级副总裁，先正达集团中国副总裁、植保业务单元总裁、QHSE 总监。现任中国中化控股有限公司所属企业专职外部董事。

## 附件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李钟华女士，中国公民，1962年5月出生，博士学历，研究员。1987年7月至1991年3月任化工部感光材料技术开发中心工程师；1991年3月至1996年9月任哈尔滨工程大学教师、副教授、1998年9月至2013年3月任中化化工科学技术研究总院副院长兼总工程师；2013年3月至今任中国农药工业协会常务副会长兼秘书长。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任永平先生，中国公民，1963年9月出生，会计学博士研究生，会计学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注册会计师，财政部全国会计学术领军人才班首届学员，中国会计学会会计基本理论专业委员会委员。曾任上海大学管理学院副院长、党委书记，2008年8月至2014年9月曾任本公司独立董事。现任上海大学管理学院教授，本公司独立董事，光大证券（601788）和日久光电（003015）独立董事。

李晨先生，中国公民，1969年11月出生，大学学历，一级律师（正高）。曾任江苏汇丰锦律师事务所、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律师，江苏致邦律师事务所律师、高级合伙人。现任北京大成（南京）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主任，兼任江苏省人民政府法律顾问、江苏省人大法工委规范性文件审查委员会委员、江苏省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委员、江苏省法学会行政法学会研究会、立法学研究会副会长、东南大学法学院法律硕士学位兼职导师、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国际仲裁中心）、南京仲裁委员会、长沙仲裁委员会仲裁员，本公司独立董事。